

檔 保 存 年 限	收 號	日期	114年3月3日
	文 字 號		24241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函

地址：100023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39號
5樓

承辦人：鄭美華

電話：(02)2396-3000 轉315

電子信箱：EvelynCheng@treif.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住保發字第11400000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114年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話術競賽辦法、2. 114年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話術競賽報名須知、3.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4. 肖像授權同意書、5.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00000402A0D_ATTCH2. pdf、00000402A0D_ATTCH1. pdf、00000402A0D_ATTCH4. pdf、00000402A0D_ATTCH3. pdf、00000402A0D_ATTCH5. pdf)

主旨：本基金舉辦114年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話術競賽活動（個人賽），茲檢送本競賽辦法1份，惠請 貴公會周知各會員公司所屬業務人員踴躍參與，詳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民眾對於本保險的能見度及接受度，特舉辦「114年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話術競賽（個人賽）」，期待保險專業人員讓台灣所有住宅，都可以擁有本保險的保障，成就台灣成為幸福又安全的社會。
- 二、本活動參加對象為保險業之業務人員，競賽收件期限至114年10月15日止，活動資訊詳本競賽辦法及相關附件。
- 三、敬請 貴公會周知各會員公司所屬業務人員踴躍參與。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活動聯絡人鄭小姐，電話（02）2396-3000分機315。

正本：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2025/03/03 16:48:44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14 年「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話術競賽」報名須知

一、參加對象及身分：保險業之業務人員（個人賽）（含產險、壽險、保經/保代公司）

二、報名方式：

（一）需為已登錄之保險業業務人員，並以「個人」方式報名參加。

（二）業績證明：參賽者需提供競賽獎勵期間*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發單件數，且於競賽期間發單件數累計達 12 件（含）以上之業績證明，始符合參賽資格。

*【以保險公司要保受理日自 114 年 4 月 1 日-114 年 9 月 30 日止】

（三）參賽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之原創作品。由營利、非營利單位或由其他政府及非政府部門出資或使用其相關補助經費製作之影片（包括自製、委製、外製），亦不得報名參賽。

三、影片製作方式及檔案規格：

（一）影片長度介於 1-3（含）分鐘，超過 3 分鐘之影片，將喪失比賽資格。

（二）作品形式不拘，亦不限以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影機等方式拍攝影片。

（三）影片對白或旁白：語言不限國語、本土語言或其他國語言，若有對話時，需附上中文字幕；非國語或非中文發音的部分需附上中文翻譯，並對翻譯內容負責。

（四）影音格式以 MP4 格式儲存；影片解析度需 1280x720（720p）以上為主。

四、繳交資料/收件期限：

（一）符合競賽規格的原創影片，請以「光碟」方式存檔。

（二）經過保險/保經代公司核實之 114 年 4 月~9 月之參加競賽之業務員業績正本文件並加蓋保險/保經代公司戳章，以茲證明。（請務必繳交正本紙本）

（三）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請務必繳交正本紙本）

（四）肖像授權同意書。（請務必繳交正本紙本）

- (五)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務必繳交正本紙本)
- (六) 收件期限：參賽者備齊前述繳交資料後，需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 (以郵戳日期為準) 寄至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地址：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39 號 5 樓業務宣導組收)，逾期將喪失參賽資格。

五、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影像創作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如有抄襲仿冒等情事，或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則取消參賽資格與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獎狀，得獎者不得有異議，若有違反著作權法、其他法律規定或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參賽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二) 參加競賽之作品，由主辦單位提供予評審委員評分，繳交之所有資料不予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 (三) 參加競賽者需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屬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所有，並填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並同意本基金得無限地點、時間、次數、使用方式，並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
- (四) 為尊重被拍攝者，請事先徵求被拍攝者同意，如造成任何第三人權益損失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五) 參賽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 (含作者本身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 之原創作品。
- (六) 參賽者作品需符合上述規定並於期限內繳交齊備相關資料，方有參賽資格。
- (七) 參賽者所創作作品畫面內容應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普遍級之規定，所有影像及配樂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音，或選用「創用 CC」授權音樂，若有引用非原創、具版權的音樂、錄音或影像等素材，應附上授權證明，違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且符合社群平台 (如 YouTube、Facebook) 版權之相關規定。若有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或遭檢舉下架之情節，悉由參賽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且依規定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 (八) 主辦單位有權於資格審查階段，先行將未符活動辦法規定 (規格、

時間長度、妨礙善良風俗)之影片篩選，未符合活動辦法之影片將喪失競賽資格，不另通知參賽者。

(九) 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十) 參賽作品需聚焦在「住宅火災及基本地震險(下稱本保險)」，影片內容需有**競賽者本人影像**，但「**不得**」提及所屬保險/保經代公司

名稱(下稱公司)、本保險以外之保險商品內容、影片內容也「**不**

得」出現可識別所屬公司名稱、服裝及背景等等項目時，若有違規事實，將喪失比賽資格。

(十一) 本競賽獎金，依法計入所得。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金額(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獎金(價值)在新台幣 20,010 元以上者，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稅金，始可領獎。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十二) 本活動辦法如有疑義，將由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下稱本基金)保留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或解釋本活動之最終權利，並以本基金公告為準。報名參加本活動者，即代表已充分閱讀與了解所有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並願意完全遵守及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本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補充修改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本基金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14 年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話術競賽辦法

一、活動名稱：

114 年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話術競賽（個人賽）

二、活動目的：

我國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地震活動頻繁，且近年經常有強烈地震發。如 113 年 0403 地震後，根據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統計，114 年 0121 地震後累計已上千起餘震，規模 5 以上的地震確實較多，除了花蓮外，今年中、南部的地震也較多，鄰近的日本也是如此，不排除進入地震好發時期。另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的火災 112 年建築物統計，其中住宅（獨立住宅及集合住宅）火災發生占建築物火災 6 成以上，故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是為了守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家」是我們每個人最重要的地方，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險，是一年一續的定期險，保單要到期前，最適合與保戶聯繫提醒及問安，同時也可以在這個時候關心客戶的生活變化(life-cycle)，讓我們可以及時幫我們的客戶做好風險規劃。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是政策性保險，我們需要保險專業人員讓更多的愛心充滿在全台灣各個住宅，讓我們一起讓台灣所有住宅，都可以擁有火災及地震基本的保障，成就台灣成為幸福又安全的社會。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四、參加對象及身分：

保險業之業務人員（個人賽）（含產險、壽險、保經/保代公司）

五、競賽資料繳交條件/期間：

1. 繳交資料：

（1）1-3（含）分鐘的影片，超過 3 分鐘之影片，將喪失比賽資格。

（2）經過保險/保經代公司核實之 114 年 4 月~9 月之業績正本文件並加蓋保險/保經代公司戳章，以茲證明。

（3）繳交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4）繳交肖像授權同意書

（5）繳交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 收件期限：參賽者備齊前述繳交資料後，需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將喪失比賽資格。

六、競賽獎勵規則：

1. 話術計算：占比 100%。
2. 業績證明：參賽者需提供競賽獎勵期間*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發單件數，且於競賽期間發單件數累計達 12 件（含）以上之業績證明，始符合參賽資格。

*【以保險公司要保受理日自 114 年 4 月 1 日-114 年 9 月 30 日止】

七、評分說明：滿分以 100 分計，評分標準分列如下：

- (1) 內容構思：占比 50%
- (2) 結構組織：占比 30%
- (3) 遣詞造句：占比 20%

項目	分數 (滿分 100)	評分規則
內容構思 (50%)	50	精確引用題目材料，分析深入，主旨清晰且有說服力，觀點新穎並具啟發性。
	40	恰當引用題目材料，分析充分，主旨清楚，觀點具有邏輯性和說服力。
	30	部分引用題目材料，分析基礎合理，主旨明確但不夠深刻或創新。
	20	引用材料不足或錯誤，分析較為片面，主旨模糊或表述不清。
	10	未引用題目材料或完全脫離主題，缺乏分析且主旨不明。
結構組織 (30%)	30	結構嚴謹，開頭引人入勝，段落層次分明，過渡自然流暢，總結精煉有力。
	24	結構清晰，段落邏輯性強，鋪陳合理，簡報開頭與結尾設計得當。
	18	結構基本清楚，段落有一定邏輯性，但鋪陳稍顯生硬或欠缺亮點。
	12	結構較為混亂，段落銜接不順，缺乏明確的邏輯或層次感。
	6	無明確結構，段落雜亂無章，邏輯不連貫或完全欠缺連接。
遣詞造句 (20%)	20	精準使用專業保險用語，語言流暢自然，句式多樣，表達準確且有吸引力。
	16	恰當使用保險用語，語言通順流利，句式變化適當，表達清晰無誤。
	12	使用部分保險用語，語言基本通順，但存在少量語病或表達不夠流暢。
	8	保險用語使用不足或錯誤頻繁，語言不流暢，句式單一或表達生硬。
	4	幾乎未使用保險用語，語言錯誤頻繁，表達晦澀難懂。

八、個人競賽獎勵方式（總獎金 13 萬元）：

1. 冠軍 1 名，獎金新台幣 5 萬元+獎狀乙只。（合計 5 萬元）
2. 亞軍 1 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獎狀乙只。（合計 3 萬元）
3. 季軍 1 名，獎金新台幣 2 萬元+獎狀乙只。（合計 2 萬元）
4. 佳作 5 名，獎金新台幣 6,000 元+獎狀乙只。（合計 3 萬元）

九、注意事項：

1.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則取消參賽資格與追回獎勵。
2.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涉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與追回獎勵，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 參加競賽之作品，由主辦單位提供予評審委員評分，繳交之所有資料不予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4. 參加競賽者須同意參賽作品，可供作教學範例使用。
5. 參賽作品需聚焦在「住宅火災及基本地震險（下稱本保險）」，影片內容需有競賽者本人影像，但「不得」提及所屬保險/保經代公司名稱（下稱公司）、本保險以外之保險商品內容、影片內容也「不得」出現可識別所屬公司名稱、服裝及背景等等項目時，若有違規事實，將喪失比賽資格。
6. 本競賽獎金，依法計入所得。
7. 本活動辦法如有疑義，將由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下稱本基金）保留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或解釋本活動之最終權利，並以本基金公告為準。報名參加本活動者，即代表已充分閱讀與了解所有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並願意完全遵守及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本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事宜，本基金保留補充修改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本基金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 / _____（被拍攝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無條件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所舉辦之114年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話術競賽作品上。本人無條件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_____ / _____

（被拍攝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 _____

（被拍攝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

☐ 同一戶籍地址（請一併填寫）

1. 電話：

2. 住址：

☐ 不同一戶籍地址（請分開填寫）

1. 未成年被拍攝者地址/電話：

2. 未成年被拍攝者之法定代理人地址/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所填之個資僅供「114年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話術暨業務競賽」肖像授權同意書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14 年「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話術競賽」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簽署聲明：

立聲明書人茲因參與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14 年「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話術競賽」(以下稱本競賽)，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並謹遵守本競賽中各項參賽細則。
- 二、本人的創意想法、參選作品其著作權及各項權利均同意歸由本競賽「主辦單位」宣傳使用，並同意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本人同意為利於推廣本活動，所有參賽作品由本競賽主辦單位擁有使用、修飾、重製、改作、出版、印製、宣傳及刊登之權利，或以任何形式推廣、保存及轉載，本人不得另行要求任何給付。
- 四、本人保證所參賽之作品，完全係自行製作發展而成，並無抄襲仿冒、剽竊他人作品，如有不法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法、營業祕密、任何法規者，除取消本競賽資格，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外，悉由本人自行負法律上責任，並負擔所有對於第三人以及對於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因而造成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 五、本人無條件同意本競賽參賽作品的資料無論入選與否，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副本)。
- 六、本人無條件同意依照本競賽主辦單位甄選實施辦理之一切規定辦理。

此致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立聲明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所填之個資僅供「114 年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話術暨業績競賽」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稱本基金）因執行「114 年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話術競賽」之事由，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或未來將提供的個人資料，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114 年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話術競賽
- 二、個資類別：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手機、電子郵件、緊急聯絡人、聯絡人電話及聯絡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四、利用地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利用對象：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其他與本基金往來之公務機關。
- 六、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 七、當事人權利：對於您所提供給本基金的個人資料，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基金行使以下權利：(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如有上述需求，請與承辦人員聯繫，本基金將依法進行回覆。另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本基金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八、本基金基於蒐集目的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若您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將可能導致您無法參加或申請相關活動，或本基金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 九、本基金所持有您的個人資料，將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
- 十、本告知聲明如有未盡事宜，將依個資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 十一、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資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基金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基金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基金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書同意人：_____（親簽）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